**（附件一）**

**本會各團體會員：您好！**

**為檢視政府各單位對於本會發表的「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8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以及瞭解其是否真切針對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本會特製作本調查表，延請 團體會員惠填，並請於本(112)年3月25日前擲回為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啟**

**七、有關智慧財產權建言意見調查表**

**團體會員名稱／填表人： 聯絡電話：**  
議題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更新至2023年1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 1.行政院早日通過新一期(第二期)智慧財產戰略方案：  臺灣近年來積極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建構一個完善的智財保護及營運環境，至為重要。「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將作為未來四年全國智財發展及施政總方針，並以「強健智財基礎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創造智財營運優勢」、「支援拓展海外市場」四大面向為政策核心價值，全方位引領產學研各界共同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轉型；建議行政院應早日配合科技發展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以利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營運環境，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行政院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一節，經濟部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 2.建立直隸行政院之智財戰略方案推動機制：本會認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戰略方案協調會報」，邀集產官學研共同協調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之行動計畫、核定年度推動重點、督導管考方案各事項之辦理，並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會報之秘書單位，負責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陳報行政院。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營運環境，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建立直隸行政院之智財戰略方案推動機制一節，經濟部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 3.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為確保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至關重要，爰建議：應妥善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將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臺幣35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可納入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置基金涉及國家財政規劃，尚待相關政策支持。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一節，涉國家財政規劃，尚待相關政策支持。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技術審查官 | 為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提高定罪率，並應對有關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等審、檢、辯攻防互動對等，爰建議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襄助檢調人員於偵查階段判斷所涉之技術事項。 |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偵查階段是否設置技術審查官，涉及組織調整、員額增加、經費預算爭取等諸多變革，宜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實際運作情形，持續與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有無設置必要。  2.涉及法規  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目前司法實務上最大的問題，係涉及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而該保密措施是否合理係以營業秘密所有人依其人力、財力及產業特性等綜合判斷，而由告訴人提出相關事證，較不涉及技術性的認定；又檢調偵辦時，已有調查局及法務部招募任用具技術背景之調查人員及檢察事務官，在目前司法實務擔任並發揮重要功能，是否仍有必要另增設技審官，實宜再審慎考量。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一節，檢調偵辦時已有調查局及法務部招募任用具技術背景之調查人員及檢察事務官，在目前司法實務擔任並發揮重要功能，是否另增設技術審查官，宜再審慎考量。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 有鑒於國內高科技產業之殷切企盼，本會再次建議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訟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及核發禁制令之標準。  本會並再次籲請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務必審慎為之。尤其對於由專利蟑螂所發動者，更應充分權衡公益及產業影響，建立具體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制度而行勒索之實，造成我國產業之營運風險，並避免專利蟑螂有機可乘而來臺生事，以維護臺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之穩定環境。 | 司法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專利權之紛爭，通常涉及專利技術研發及市場競爭之相關問題，專利權人取得專利之目的，係為了能在市場上合法運用專利技術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產品。反之，專利蟑螂取得專利權後，並不從事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亦不進行相關專利技術之研發，而係以取得專利權之方式，以興訟為營利目的，向疑似專利侵權者收取權利金費用，致使由專利蟑螂所提起之是類專利權訴訟案件，常對於實際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本院對於此類案件亦已有所關注。  (2)由於專利侵權案件大多涉及特定高科技之技術研發以及市場競爭等各種商業競爭手段，因此法院就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之審酌要件，除了要考量對專利權人之權利維護，另外即是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的觀點，綜合比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的重要性、本案勝訴的可能、有無不可回復的損害及法秩序的安定等情形，予以綜合衡量判斷，藉由法院透過個別個案之審查認定，進而累積相關之判斷基準，至於聲請人之背景為何，是否有不當濫用權利之情形，法院於審酌准否時，皆已納入考量因素內。  (3)本院針對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之認定標準，亦持續透過法官在職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學理及實務上之新知，作為法官審理案件時得予以參考之判斷基準。  2.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非專利實施實體(NPE)可能不當行使專利權之情形，美國透過eBay案發展相關專利禁制令核發之判斷標準，而德國於2021年6月修正專利法第139條第1項，明文納入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關建議我國專利法第96條是否修正納入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限制權利行使一事，智慧局於2021年8月舉辦實務座談會，充分諮詢學者專家、律師及智慧法院法官之意見，認為權利行使本即應依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毋須修正專利法，如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法第96條相關權利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我國司法實務確會考量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依個案妥為判斷，故尚無修法之規劃。  2.涉及法規  專利法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專利法已於2013年全面除罪化，就專利之侵害或防止已與刑事程序無涉；另專利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就專利權取得、行使等相關部分，宜洽詢專利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司法院主管，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專利之侵害排除或預防等規定，宜洽詢司法院。  2.涉及法規  專利法、智慧財產權審理法 | 1. 有關建議修正我國專利法第96條納入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限制權利行使一節，經濟部智慧局於2021年8月舉辦座談會，諮詢學者專家、律師及智慧法院法官之意見，認為權利行使本即應依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毋須修正專利法。如專利權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我國司法實務確會考量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依個案妥為判斷，爰尚無修法規劃。 2. 針對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及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之認定標準，司法院持續透過法官在職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學理及實務新知，作為法官審理案件時得予以參考之判斷基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如有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則可作為提高加分權重選項的獎勵措施，以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為智慧財產管理之一部分，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公司是否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議題納入，為持續鼓勵企業重視智財管理，將請證交所將本建議事項(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列入指標得分要件之列舉項目或參考範例，以強化推廣效果。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業局自2008年起推動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其中係包含智財管理人員提供對應能力之教育訓練等規範。此外為配合TIPS推動，經濟部工業局亦有因應產業智財管理需求與程度的不同辦理相關系列性人培課程，未來亦會依產業需求持續推動，以臻完善TIPS智財法遵制度。  (2)2019年底經濟部工業局已與金管會證期局共同合作，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納入智財管理指標，其中TIPS亦列為指標加分項目之一。  2.涉及法規  TIPS管理規範 | 有關建議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評鑑中，對於公司設有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可作為提高加分權重選項獎勵措施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金管會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議題納入。為持續鼓勵企業重視智財管理，將請證交所將本建議事項列入指標得分要件之列舉項目或參考範例，以強化推廣效果。 2. 經濟部與金管會已共同合作，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納入智財管理指標，其中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亦列為指標加分項目之一。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 1.為提升集團內部分工之營運效率，建議明示免除集團分工相關操作之事前申請，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宜改採事後通報方式。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申辦事宜，考量臺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時，投資審查程序已針對投資所涵蓋的技術層面進行審查，爰無要求其再提出技術合作之申請；惟如臺灣地區母公司經核准投資後，嗣後有再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予大陸地區子公司者，則應另案提出申請。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針對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審查程序，建議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改採事後通報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臺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時，投資審查程序已針對投資所涵蓋的技術層面進行審查，爰無要求其再提出技術合作之申請。 2. 惟如臺灣地區母公司經核准投資後，嗣後有再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予大陸地區子公司者，則應另案提出申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 2.於臺灣A公司與中國B公司共有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中國B公司原得自行實施，並無技術外流的疑慮，建議明示列舉為不須申請之態樣。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臺灣 A 公司與中國 B 公司共有之專門技術，如授權予中國 B 公司使用，仍有授權事實，應向投審會提出申請；另涉及專利權及電腦著作權登記共有者，應依相關法規權利共有之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有關臺灣 A 公司與中國 B 公司共有之專門技術，如授權予中國 B 公司使用，仍有授權之事實，應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另涉及專利權及電腦著作權登記共有者，應依相關法規權利共有規定辦理。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 1.全球產業供應鏈重要關鍵成員的臺灣，為充分發揮專利價值以推動科技成果真正轉化為現實生產力，誠然無法獨身於此專利授權開放浪潮，爰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法制化。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之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2019年修法過程，參考有關英國、德國開放授權之制度，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  (2)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建立的TWTM平臺已提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用該專利之對象，故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開放專利授權制度法制化一節，政府業已評估並有相關機制：  1.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2019年修法過程，已參考英國、德國開放授權制度，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  2.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平臺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用該專利之對象，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 2.參考其他各國專利開放授權制度，為了提高申請人申請專利開放授權誘因，通常都設有獎勵措施，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法制訂定的同時，引進諸如減免專利年費等獎勵配套措施。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之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2019年修法過程，參考有關英國、德國開放授權之制度，及配套年費等之優惠，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  (2)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建立的TWTM平臺已提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用該專利之對象，故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參考他國專利開放授權制度，引進減免專利年費等獎勵配套一節，政府業已評估並有關相關機制：  1.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之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2019年修法過程，已參考英國、德國開放授權制度，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  2.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平臺提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用該專利之對象，爰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 1.建議政府以獎勵措施，鼓勵專利無償授權以扶植新創事業：針對願意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予以專利維護年費減免的優惠。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政府已提供企業投資、研發支出抵減等獎勵優惠措施；針對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因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行為，且各國並無針對無償授權而給予年費減免優惠之法制，故不宜予以年費減免優惠。  (2)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條規定，針對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者，已提供減收年費之優惠，有助降低繳納年費之負擔。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鼓勵無償授權專利以扶植新創事業一節：  1.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行為，且各國並無針對無償授權而給予年費減免優惠之法制，故不宜予以年費減免優惠。  2.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條規定，針對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者，已提供減收年費優惠，有助降低繳納年費負擔。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 2.金管會對於願意扶植新創公司而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能在公司治理評鑑上給予較高的加分權重。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公司治理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僅部分特定公司持有專利權，且專利行政作業複雜，無償及新創公司之認定尚無標準，本建議尚難以具體標準適用所有公司，故擬暫不納入評鑑指標。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對於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之專利權人，在公司治理評鑑上給予較高加分權重一節，考量公司治理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僅部分特定公司持有專利權，且專利行政作業複雜，無償及新創公司之認定尚無具體標準，難適用所有公司，爰暫不納入評鑑指標。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 3.確保專利無償授權之契約公平合理，符合新創公司的需要與利益，確保新創公司權益不致遭受商品量產後的權利主張，形成變相限制或操弄。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專利授權契約如何約定，或是否符合新創公司之需求與利益，係屬雙方當事人契約自由協商之範疇，至於其契約約定內容是否公平合理，涉及個案判斷，如有爭議，應由法院依相關事證認定之。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確保專利無償授權之契約公平合理一節，專利授權契約如何約定，係屬雙方當事人契約自由協商之範疇；契約約定內容是否公平合理，涉個案判斷，如有爭議，應由法院依相關事證認定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8.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 1.導入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  目前我設計專利是一案一申請，有關國內優先權制度，只有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有適用，設計專利沒有國內優先權適用之規定；建議參考國外體例，引進合案申請及國內優先權制度，從而降低申請成本，給予設計專利申請人進一步完善設計、調整保護範圍的機會。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計專利的合案申請制度及設計專利的國內優先權制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進行研究，未來將參考國外制度審慎評估。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導入設計專利之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一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進行研究，未來將參考國外制度審慎評估。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8.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 2.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自10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確規定建築物、橋樑及室內空間設計亦得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這才與日本實務接近，惟日本是透過意匠法修正於2020年4月1日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意匠申請標的，我國開放設計專利案標的，委實不宜僅以行政命令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為之。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2013年修正放寬設計專利所應用之物品得為不動產，並於2020年修正前述基準，就建築物及室內設計之保護進一步說明並舉例。又參美國、歐盟允許建築物或室內設計為設計保護標的者，其亦未於專利法或設計保護法中明定，故暫無參考日本意匠法將建築物及室內設計明定於法規之規劃。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一節：   1.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於2013年修正，放寬設計專利所應用之物品得為不動產；並於2020年修正，就建築物及室內設計之保護進一步說明並舉例。 2. 又參美國、歐盟允許建築物或室內設計為設計保護標的者，其亦未於專利法或設計保護法中明定，爰暫無參考日本意匠法將建築物及室內設計明定於法規之規劃。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8.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 3.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當媒體熱議元宇宙商機、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業即將大放異彩之際，許多待討論議題也因此衍生，諸如：專利法規與實務將如何隨之迭代更新？是否會因應元宇宙產生新的專利規範？此外，目前各國專利法所保護的法定標的，是否足以涵蓋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在虛擬世界仿冒實體世界專利權要如何認定？智慧財產權界無不期盼下一版(第十四版)LOC能否新增更貼切於元宇宙虛擬物品之類別。實體世界的設計專利排他權是否及於虛擬世界？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關於設計案之判斷，首先要判斷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隨著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的發展，設計案傳統的侵權判斷，委實將難以符合實務發展需求。建議政府應參採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並廣納國內實務界建議，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新興技術及數位科技的發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0年11月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應用的物品得為不具實體形態的「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態之應用程式或軟體，基準同時說明3D投影、VR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得以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來揭露該設計。亦即，申請人得透過圖像設計來申請虛擬物品或環境等有關元宇宙技術之設計創作。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撰擬「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及懶人包等資料，宣導有關元宇宙等新興科技之設計保護。  (2)世界各國對於元宇宙等新興科技，尚無共識一致之規範。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規定、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改版訊息及相關判決案例，作為未來更新相關基準或規範之參考。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所提參採先進國家作法，並廣納國內業界建議，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之設計專利新規範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為因應新興技術及數位科技發展，經濟部智慧局於2020年11月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申請人得透過圖像設計申請虛擬物品或環境等有關元宇宙技術之設計創作。另已撰擬「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及懶人包等資料，宣導有關元宇宙等新興科技之設計保護。  2.世界各國對於元宇宙等新興科技，尚無一致規範，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規定、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改版訊息及相關判決案例，作為未來更新相關基準或規範之參考。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9.2022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 1.刪除草案第48條之二、第55條第三項、第55條之一。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著作權法修正歷經多年討論並形成共識，期間參酌國外立法例以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等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法內容除完善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外，亦兼顧考量平衡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  (2)草案第48條之2係因應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有需要將美術作品、照片或書籍封面製作成低解析度的縮圖，上傳平臺提供民眾搜尋瀏覽及指引館藏地點之用，立法目的僅限指引功能，並非提供民眾隨意免費使用。  (3)草案第55條第3項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部分，係為解決現行規定適用範圍不明確，且參酌美、日等國著作權法對非營利亦無定義，須依個案判斷，再加上該項仍有諸多要件限制，修法後比美、日嚴格，已充分保護權利人權益及兼顧社會公共利益。  (4)草案第55條之1使用家用接收設備如電視播放節目為合理使用，美、日等國著作權法亦屬於合理使用，並無過度擴張或損害權利人權益的問題。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 有關建議刪除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8條之2、第55條第3項、第55條之1等條文，以限縮草案過度擴張之合理使用範圍一節，政府推動修法之目的簡要如下：  1.草案第48條之2係因應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有需要將美術作品、照片或書籍封面製作成低解析度縮圖，上傳平臺供民眾搜尋瀏覽及指引館藏地點之用，立法目的僅限指引功能，非供民眾隨意免費使用。  2.草案第55條第3項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部分，係為解決現行規定適用範圍不明確，且參酌美、日等國著作權法對非營利亦無定義，須依個案判斷，再加上該項仍有諸多要件限制，修法後比美、日嚴格，已充分保護權利人權益及兼顧社會公共利益。  3.草案第55條之1使用家用接收設備如電視播放節目為合理使用，美、日等國著作權法亦屬於合理使用，並無過度擴張或損害權利人權益的問題。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9.112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 2.修正第55條第二項，將電影修正為視聽著作並增列錄音著作:「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及首次發行未滿三年之錄音著作，不適用之。」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5條第2項係考量於電影院上映之電影有其投資成本回收市場週期之特性，故予以排除，以免影響權利人之市場利益。惟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國際間對其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相較錄音著作有所不同。再者，視聽著作於利用人通常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與錄音著作(唱片)有不斷反復收聽之需求不同。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並不適宜。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 有關草案第55條第2項，建議將電影修正為視聽著作，並增列錄音著作一節，政府推動修法之目的簡要如下：   1. 考量電影院上映之電影有其投資成本回收市場週期之特性，故予以排除，以免影響權利人之市場利益。 2.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本質不同，國際間對其保護亦有差別，爰錄音著作如要比照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並不適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0.強化數位平臺音樂授權機制 | 1.若有下述機制將能夠即時、正確地掌握音樂作品的權利狀態，同時可透過單一窗口洽談特定利用行為之授權，基於合理且商業上可行之授權金計價模式下，合法業者的經營與音樂產業的異業合作將為彼此產生更大之能量。  (1)設置單一的音樂授權窗口。 | 文化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近年迭有影視音業者反映，現行著作權法下的機制運作，難以應對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之快速、大量需求，爰本部已於2021年啟動相關委託研究案，針對數位時代下現行著作權法授權制度及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盤點，並借鏡國外授權機制之相關成效，以作為我國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機制精進之參據。  (2)經查目前我國音樂授權遭遇問題主要係「蒐集資料及交易成本太高」，且音樂著作並無較集中之音樂著作權查詢資料庫或統一窗口，導致利用人於查找權利人時需花費許多時間成本，故本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為使前述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  (3)依據著作權法精神，我國對於著作權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考量影視音產業發展，對於創作者權利保護及創作之流通推廣，本部責無旁貸，本部並將持續積極與該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溝通協調業界相關意見，以維持創作者及利用人雙方權益之平衡。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於2021年4月20日及29日邀集權利人團體、集管團體、線上音樂業者、OTT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說明如下，將再適時評估推動可行性：  (1)集管團體間成立單一窗口部分：雖集管條例已有共同費率之規定，惟線上音樂業者等利用人表示，集管團體僅有管理公傳、公播及公演之權利，並未管理重製權，仍須就重製權各別洽商授權，故僅就公傳、公播及公演的權利成立集管團體單一窗口並無實益。  (2)公開傳輸與重製授權單一窗口部分：重製之權利人（MPA）認為大部分歌曲之重製權均屬MPA會員管理，利用人可直接找MPA授權，MPA也會盡力協助找尋歌曲之重製權人，並無授權困難之問題，應尊重權利人是否將重製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之意願。  (3)個別權利人授權不易部分：權利人表達應尊重權利人是否加入集管團體及是否同意授權之意願，不應強制權利人成立單一窗口授權，另會中亦徵詢引進歐洲延伸性集管制度(ECL)，將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納入集管團體授權之可行性，惟因ECL須保障個別權利人不加入ECL的權利，利用人認為仍無法解決個別權利人的問題，亦不贊成引進ECL制度。  2.涉及法規  無 | 為強化數位平臺音樂授權機制，有關建議設置單一音樂授權窗口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因應數位時代影視音產業發展，文化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1年4月邀集權利人團體、集管團體、線上音樂業者、OTT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將再適時評估推動可行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0.強化數位平臺音樂授權機制 | (2)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庫。 | 文化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近年迭有影視音業者反映，現行著作權法下的機制運作，難以應對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之快速、大量需求，爰本部已於去年啟動相關委託研究案，針對數位時代下現行著作權法授權制度及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盤點，並借鏡國外授權機制之相關成效，以作為我國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機制精進之參據。  (2)經查目前我國音樂授權遭遇問題主要係「蒐集資料及交易成本太高」，且音樂著作並無較集中之音樂著作權查詢資料庫或統一窗口，導致利用人於查找權利人時需花費許多時間成本，故本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為使前述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  (3)依據著作權法精神，我國對於著作權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考量影視音產業發展，對於創作者權利保護及創作之流通推廣，本部責無旁貸，本部並將持續積極與該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溝通協調業界相關意見，以維持創作者及利用人雙方權益之平衡。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置共同音樂資料庫及資料庫歌曲資訊即時更新，除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外，通常須權利人配合進行相關資訊的登錄，惟權利資訊變動頻繁，權利人擔心大量著作要逐一登錄更新需要成本，及萬一他人虛偽登錄，真正權利人反而要耗費資源進行維權等問題，因而登錄意願不高。資策會曾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建置臺灣內容市集，希望讓各類著作之權利人可以上該平臺登錄，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惟因登錄著作甚少而未能發揮功能。  (2)為協助利用人快速查詢歌曲資訊，儘快取得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國內著作權集管團體擁有歌曲資訊與收錄唱片資訊的ISRC資料進行整合，提供利用人一站式查詢歌曲資訊及集管團體授權管道，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充資料庫歌曲資訊並新增功能。  2.涉及法規  無 | 為強化數位平臺音樂授權機制，有關建議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庫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因應數位時代影視音產業發展，文化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  2. 為協助利用人快速查詢歌曲資訊，儘快取得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2022年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於2023年開放使用），將國內著作權集管團體擁有歌曲資訊與收錄唱片資訊的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ISRC)資料進行整合，提供利用人一站式查詢歌曲資訊及集管團體授權管道，未來持續爭取經費擴充資料庫歌曲資訊並新增功能。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